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晓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增持均价为 7.42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13 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晓东先生原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7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0.0818%；本次增持完成后，张晓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85,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0.084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张晓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